

债券简称：17国水01

债券代码：112560.SZ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一照多址：广东湛江吴川市黄坡镇（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 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零年六月

#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联水产”）对外公布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7年6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98号”核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7国水01

（三）债券代码：112560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2.4亿元

（五）债券期限：3年

（六）债券利率：6.20%

（七）起息日：2017年8月3日

（八）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到期日：2020年8月3日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国水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9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基本正常，财务状况基本稳健，资信状况较为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中国银河证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2019-6-28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7 国水 0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权浩庆、侯强、王宇

联系电话：010-66568415、010-8357455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国联水产

英文名称：ZHANJIANG GUOLIAN AQUATIC PRODUCT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忠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8,375,62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27060629M

住所：湛江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一照多址：广东湛江吴川市黄坡镇（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 6 号]

邮编：524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759-2533778

经营范围：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繁育水产种苗所需的饲料（海蛎、鱿鱼、海虫、丰年虫、绿荫藻、沙虫）、燃料（木柴）的收购（自用）；水产品的研究、开发、养殖、收购、冷冻；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水产饲料；零售：酒精饮料；提供餐饮服务。（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产品、养殖业、加工销售、饲料、种苗，具体收入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水产品加工	43.05	92.84%
养殖业务	0.38	0.82%
饲料收入	2.61	5.63%
种苗收入	0.19	0.42%
其他业务	0.14	0.30%
合计	46.37	100.00%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国联水产 2019 年度冲回了与五家客户进行的融资性质贸易相关的营业收入合计 106,691.67 万元、营业成本合计 105,731.05 万元。国联水产未对其收到该五家客户支付的款项和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进行相应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存货以及原料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资金往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国联水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成本为 275,050.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9,803.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联水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48.73	49.21	-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6	21.91	3.42%
营业收入	46.37	47.38	-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	2.31	-312.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63	4.05	-18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1.22	-16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	-2.83	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	1.77	93.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	2.23	0.00%
流动比率	1.64	1.81	-9.39%
速动比率	0.60	0.69	-13.04%
资产负债率	53.62%	55.49%	-3.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1	4.40	-161.59%
利息保障倍数	-3.20	3.78	-184.6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63	2.67	-76.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1	4.40	-161.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总资产报酬率	-8.75%	7.90%	-210.76%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5%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89.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1.59%	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下降导致
利息保障倍数	-184.6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6.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1.59%	

总资产报酬率	-210.76%	
--------	----------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国水 01”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2.4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0.6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2.4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 17 国水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2019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国水 01”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05016836500000014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9 年度，“17 国水 01”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7国水01”未届本金兑付日。2019年8月3日，发行人于“17国水01”债券付息日按期足额支付到期应付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17 国水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亦不存在应召开而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跟踪评级安排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6月17日，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3.3.2 条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有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发生重大变动	无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无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无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6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 **（一）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 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600,121,210.62 元，减少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600,121,210.62 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告》及受托管理人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公告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李忠、陈汉、樊春花、张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公告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忠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公告编号：2020-86），及受托管理人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就上述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其他重大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

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国联水产 2019 年度冲回了与五家客户进行的融资性质贸易相关的营业收入合计 106,691.67 万元、营业成本合计 105,731.05 万元。国联水产未对其收到该五家客户支付的款项和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进行相应调整。我们无法对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存货以及原料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资金往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国联水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成本为 275,050.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9,803.71 万元，我们无法就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联水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